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本次更正披露完善了披露内容，披露结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数据及科目明细数据的更正，亦不涉及对财务报表附注内容作实质性变更。

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三节 会议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”、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”中的部分内容，更正部分做了加粗标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